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持份者聯絡小組 就職會議

2020年9月

- ❖ 項目簡介
- ❖ 採納職權範圍
- ❖ 採納行為守則指引
- ❖ 討論及同意營運指引
- ❖ 項目進度及時間表
- ❖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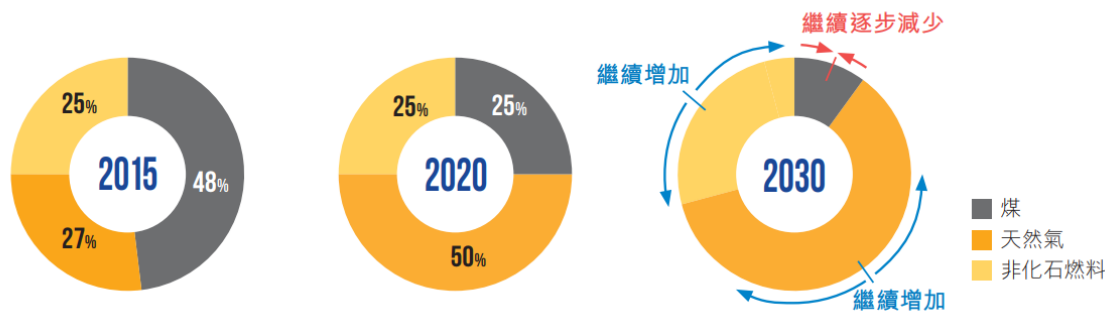
項目簡介

項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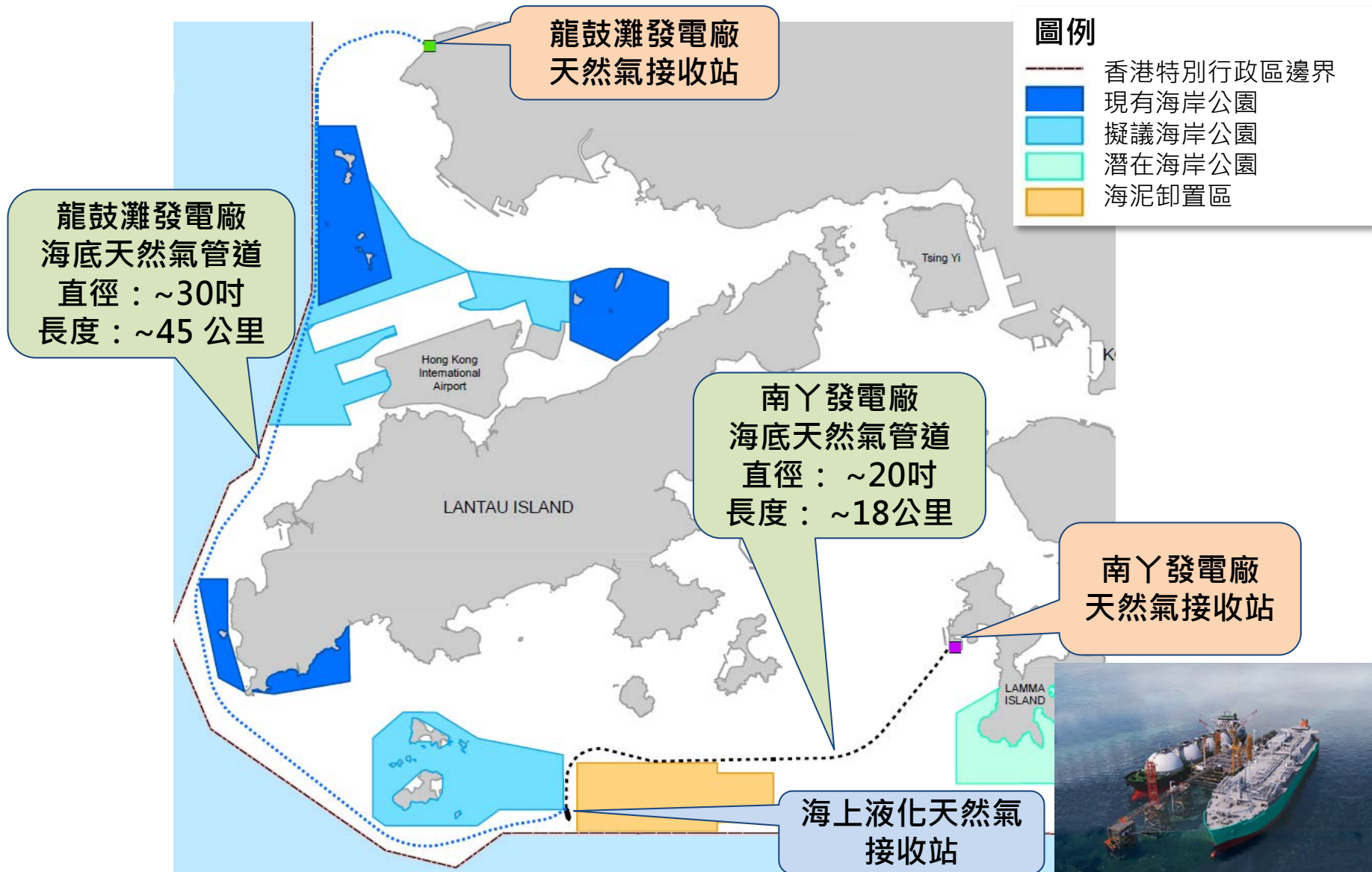
- 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減低碳強度
- 天然氣在發電方面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 中電現時依靠來自崖城及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管道
- 港燈現時依靠來自大鵬的海底天然氣管道
- 取得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方案，並確保供電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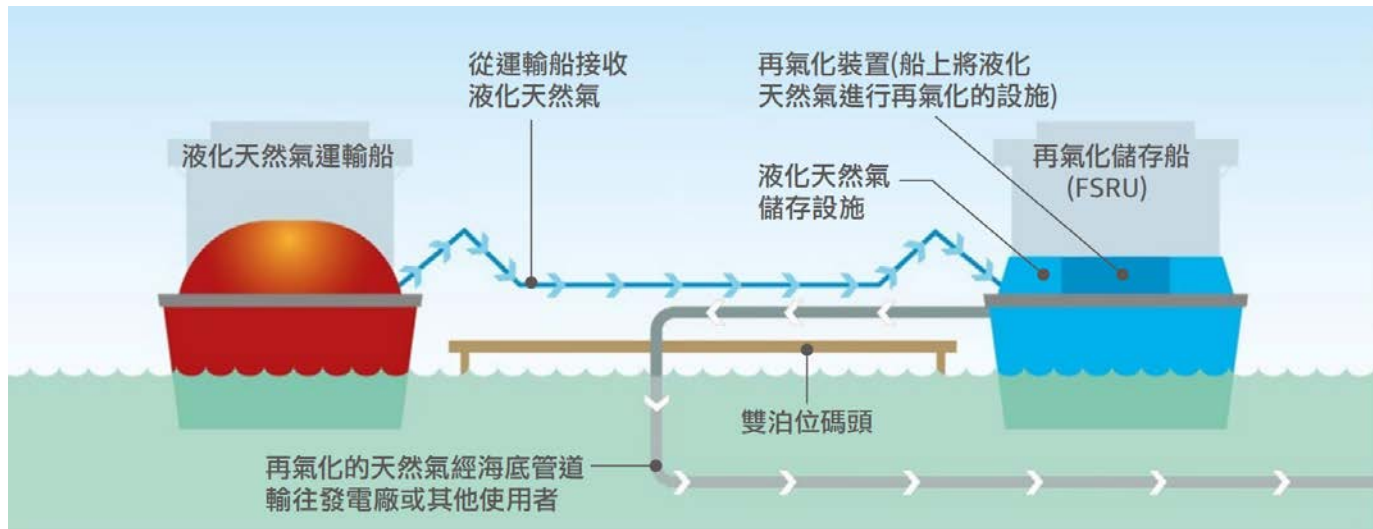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30年間減少煤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



項目設施及位置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署於2018年10月審批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
- 為劃定各方負責的工程部分，在2020年1月獲環保署批准並發出三張新的環境許可證
 -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雙泊位碼頭的相關工程 (FEP-01/558/2018)
 - 連接至龍鼓灘發電廠的海底天然氣管道及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的相關工程 (FEP-03/558/2018)
 - 連接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天然氣管道及位於南丫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的相關工程 (FEP-02/558/2018)
- 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條件與規定，提交相關的文件及採取緩解措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並按照已審批《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的要求，妥善地執行相關的環境監測及審核



項目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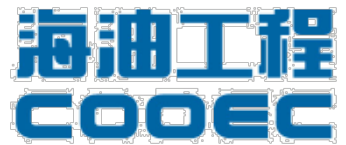


項目許可證持有人
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承辦商
海油工程(COOEC)

環境小組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ERM)

獨立環境查核人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MMHK)



- 按照新的環境許可證FEP-01/558/2018、FEP-02/558/2018及FEP-03/558/2018的第2.3項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與公眾溝通**，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展開前最少2個星期成立由相關專家和持份者組成的持份者聯絡小組，以便**就與工程項目有關的環境問題進行溝通、查詢及處理投訴**。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持份者聯絡小組傳遞信息、推動持份者合作和參與。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詳細設計、施工進度、營辦計劃、環境監察及審核結果，均須提供予持份者聯絡小組。許可證持有人須將持份者聯絡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以書面通知署長，並須把為小組擬備的所有文件及小組的會議記錄上載至網站供公眾閱覽。」

持份者聯絡小組成員名單

Member 成員	Title 職銜
Mr CHEUNG Siu-keung 張少強先生	Chairman,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主席
Mr CHOW Shui-kan 周水根先生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H.K. & KLN. Fishermen Association Ltd 港九漁民聯誼會常務副理事長
Mr HO Chun-fai 何進輝先生	Chairman, South Lantau Rural Committee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The Hon Steven HO Chun-yin 何俊賢議員	Member, Legislative Counci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立法會議員 (漁農界)
Prof HO Kin-chung 何建宗教授	Founding Chairman / Director, Polar Research Institute of Hong Kong 香港極地研究中心創辦人
Mr Vincent HO 何宗信先生	Vice-chairman, Hong Kong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副主席
Mr KEUNG Siu-fai 姜紹輝先生	Assistant to Chairman, Hong Kong Fishery Alliance 香港漁業聯盟主席助理
Mr KWOK Siu-ming 郭小明先生	Assistant Chairman, Lamma Island Fishing Promotion Association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助理主席
Mr LAU Chi-shing, Christopher 劉志誠先生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Lung Kwu Tan 龍鼓灘居民代表
Ms LAU Shun-ting 劉舜婷女士	Member,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Lamma) 離島區議會議員 (南丫)
Prof Steve WONG 黃兆輝教授	Vice Chairman,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Dr YAU Wing-kwong 邱榮光博士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nvironmental Association 環保協進會總幹事
Mr YU Hon-kwan, Randy 余漢坤先生	Chairman,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離島區議會主席

* 名單按成員的英文姓氏排序

職權範圍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目的：

- 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與公眾溝通，為相關專家和持份者提供諮詢平台，以就本項目的詳細設計、施工進度、營辦計劃、環境監察及審核結果提供意見
- 以便就與本項目有關的環境問題進行溝通、查詢及處理投訴
- 推動持份者合作和參與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參考文件

- 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EIAR-218/2018)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562018/HTML/0359722_HKOLNG%20EIA_index.htm
- 項目的新的環境許可證 (FEP-01/558/2018, FEP-02/558/2018 & FEP-03/558/2018)
FEP-01/558/2018: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42019.pdf>
FEP-02/558/2018: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52019.pdf>
FEP-03/558/2018: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62019.pdf>
- 持份者聯絡小組營運指引

會議次數

- 每年兩次常規會議
- 持份者聯絡小組將在施工階段及第一年營運期間持續進行，暫定直至2023年中

會議地點

- 秘書處辦公室，或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同意的其他地點（包括以視像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會議方式）

聯絡途徑

- 以電郵方式（或有需要以硬複本郵寄方式）

媒體及公眾查詢

- 各成員必須將所有媒體 / 公眾查詢轉交給秘書處。青電或港燈代表為持份者聯絡小組的官方發言人

行為守則指引

行為守則指引及利益衝突申報

- 已訂立機制讓小組成員及秘書處成員去報告潛在利益衝突
- 在申報利益後，除非得到小組成員的授權，否則一般而言，該成員不應參與有潛在利益的討論

資料保密

- 各成員需要將所有在持份者聯絡小組中收到的資料保密

提供或收受利益

- 成員均受香港法例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監管

營運指引

撮要

會議議程	各成員可在會議前8個工作天向秘書處書面建議議程細項，秘書處則於會議前5個工作天發出會議議程
會議語言	廣東話，會議文件則按情況以中文或英文準備
會議資料	秘書處會準備會議所需的相關資料（如施工進度概要、營運計劃、環監數據等），及在會議前5個工作天發出相關資料
出席者	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均會出席會議，按需要將邀請顧問公司團隊出席會議
會議記錄	秘書處會為會議進行錄音以作準備會議記錄之用，其錄音在會議記錄修訂及批准後刪除。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將會上載至指定網站供公眾查閱

項目指定網站

- 持份者聯絡小組的詳情，包括職權範圍、成員名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將上載至網站



<http://env.hkolng.com>



項目進度及時間表

許可證及環監手冊主要要求

主要要求

施工前

- 成立環境小組及聘用獨立環境查核人，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 成立持份者聯絡小組，加強與公眾溝通
- 提交碼頭打樁工程方案、江豚出沒高峰期的檢討報告、管道施工計劃、管道鋪設方案、淤泥屏障鋪設計劃、廢物管理計劃等
- 進行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水質等的基線監測

施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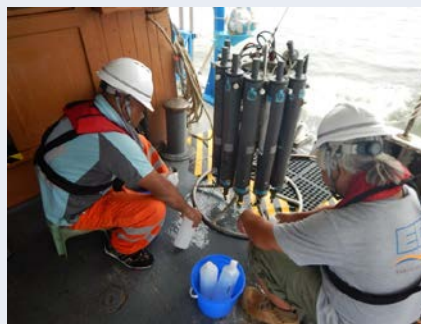
- 實施對水質及海洋生態等的緩解措施

設施營運前

- 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提交安全管理計劃、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抽取海水的設計方案、環境提升計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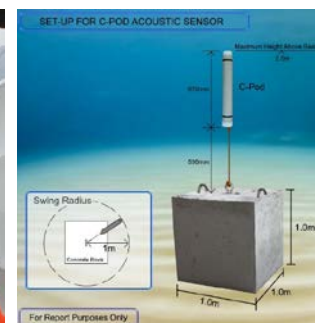
水質監察

- 分別在雨季及旱季進行，每次為期4星期
- 監察項目海底天然氣管道範圍的水質
- 量度溶解氧、混濁度、懸浮固體、總餘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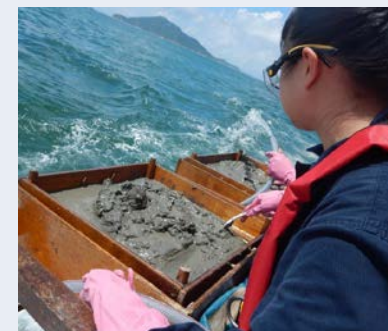
海洋哺乳類動物監察

- 為期6個月
- 進行船上樣線調查監察南大嶼及南丫一帶水域的江豚出沒
- 進行靜態聲音調查監察天然氣接收站附近範圍的江豚出沒



浮游植物、浮游動物及底棲生物監察

- 分別在雨季及旱季進行
- 監察天然氣接收站附近範圍的浮游植物、浮游動物及底棲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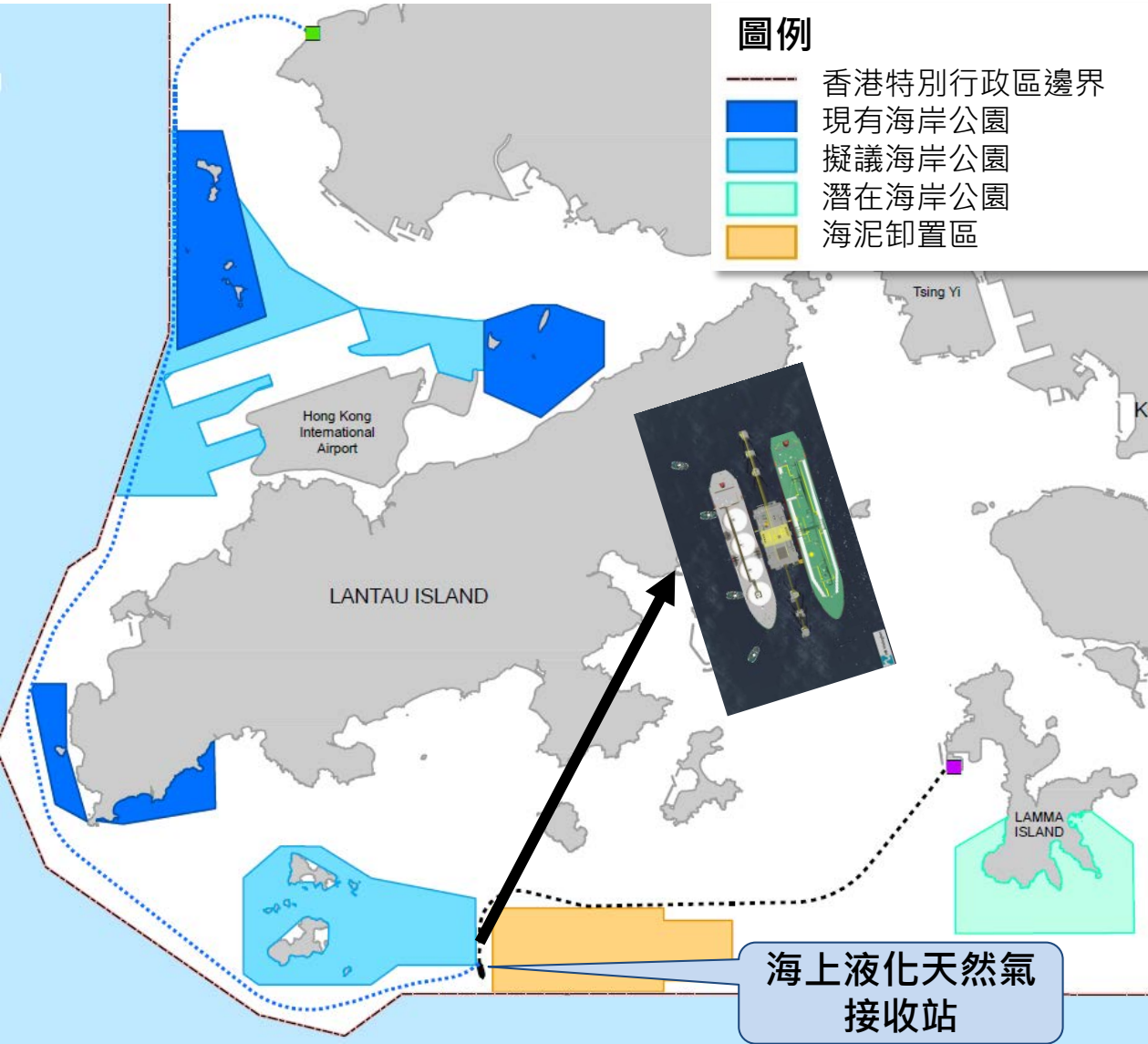


項目進度

- 已完成基線監察，包括水質、海洋哺乳類動物、浮游植物、浮游動物及底棲生物
- 已提交所有管道施工前需要的環境許可證提交文件
- 現正進行施工前準備，如申請許可證、牌照等
- 現正進行施工前預調查
- 預計在2020年9月開始施工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雙泊位碼頭相關工程預計施工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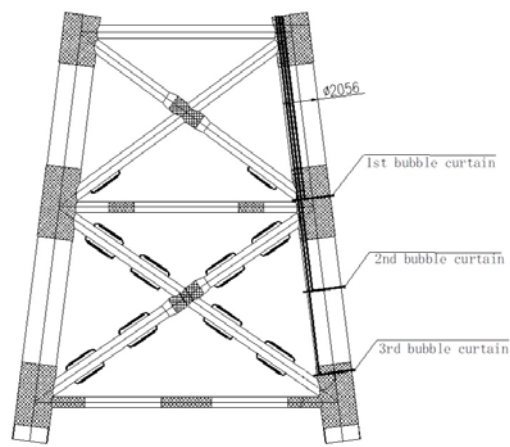


施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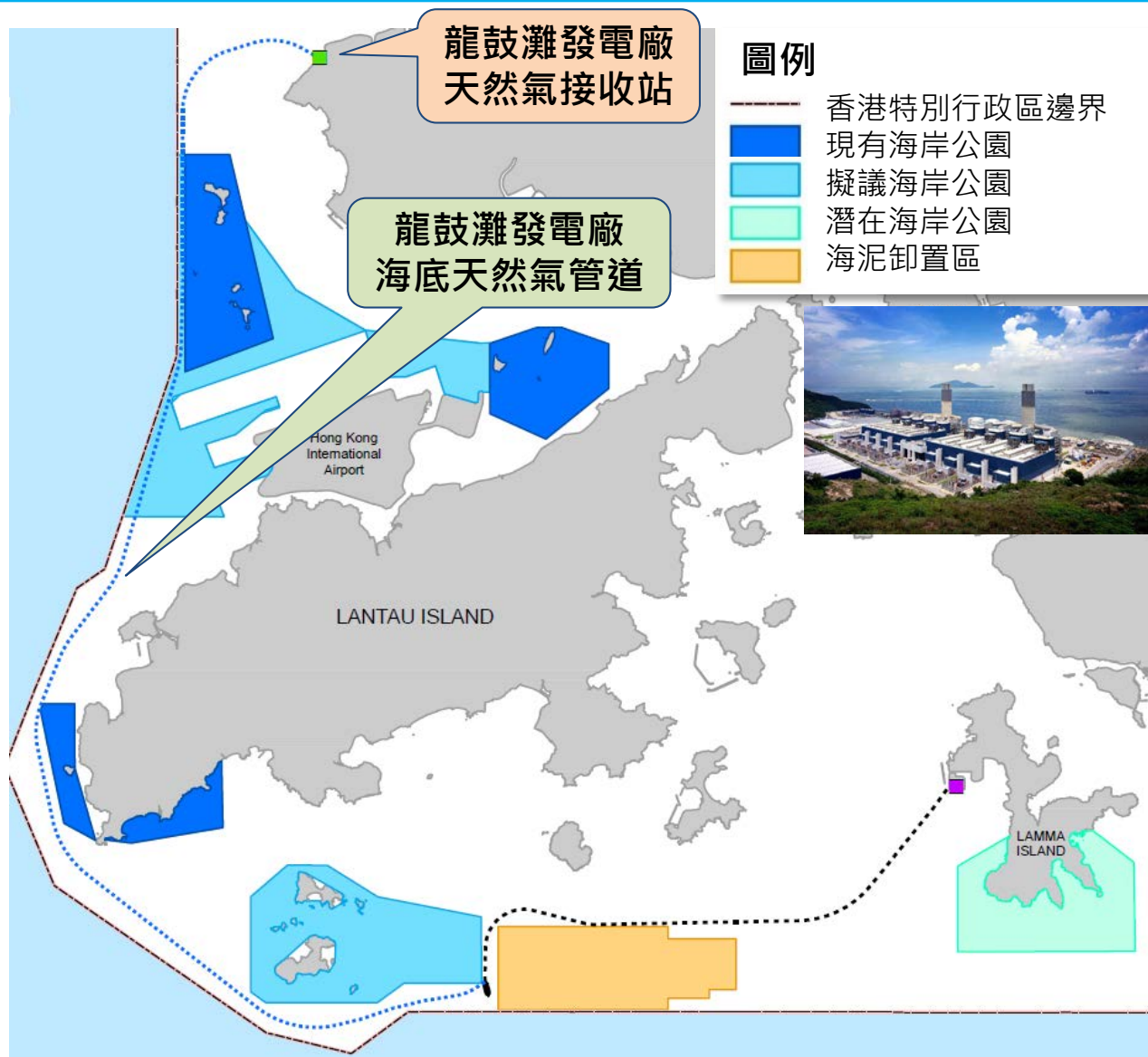
- 安裝結構罩、打樁

預計施工時間表

- 2020年11月 - 2022年



龍鼓灘發電廠海底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接收站的相關工程預計施工時間表



圖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
- 現有海岸公園
- 擬議海岸公園
- 潛在海岸公園
- 海泥卸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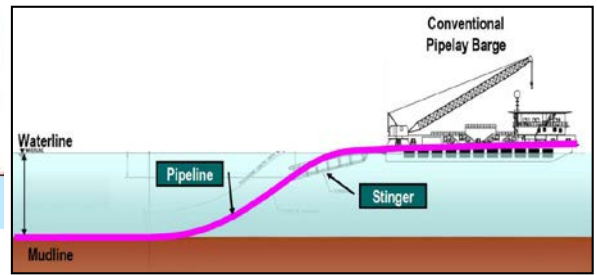


施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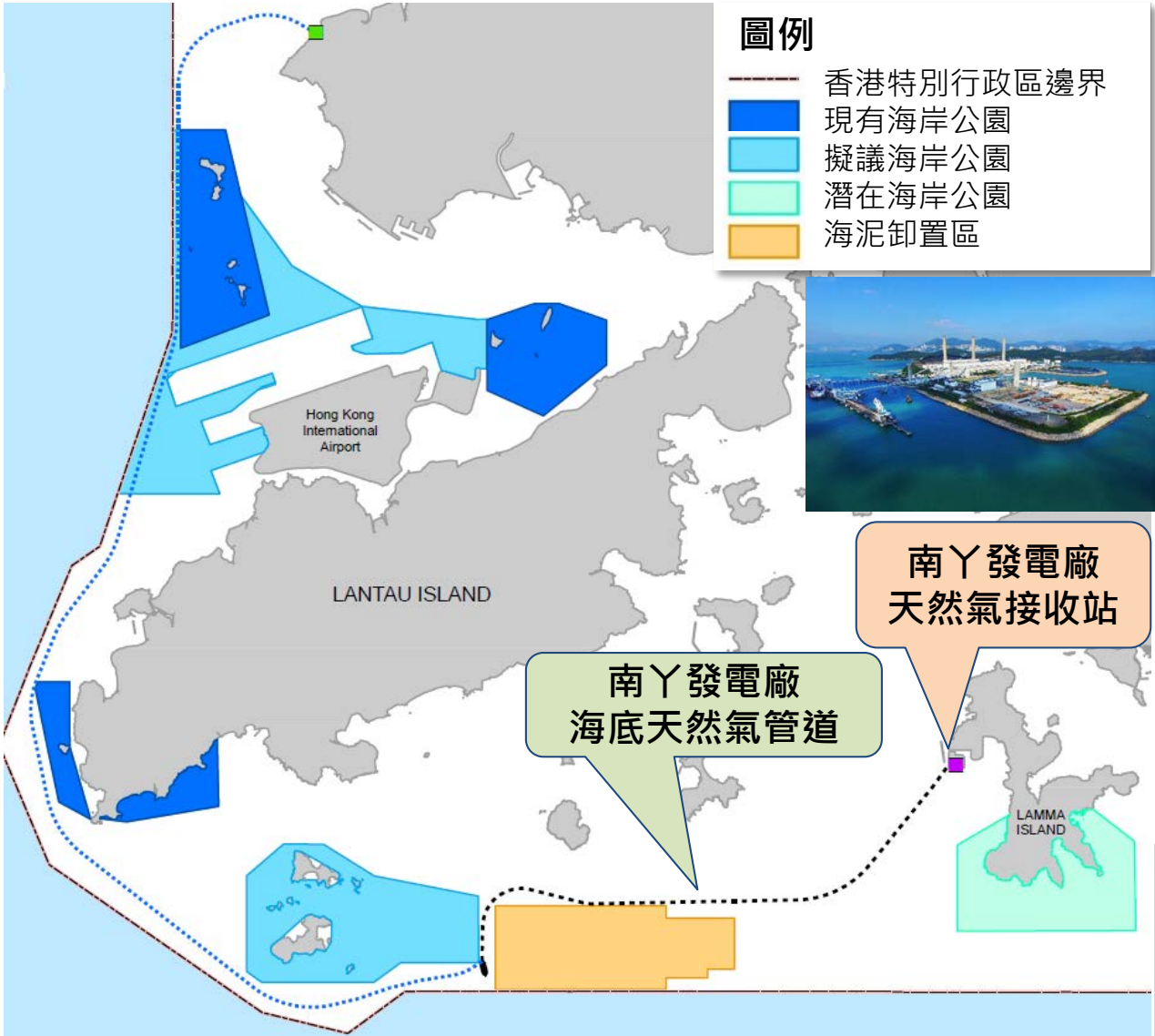
- 挖泥及沖噴工程以及圍堰建造工程
- 鋪設海底氣體管道
- 天然氣接收站相關工程

預計施工時間表

- 2020年9月 - 2022年



南丫發電廠海底天然氣管道及天然氣接收站的相關工程預計施工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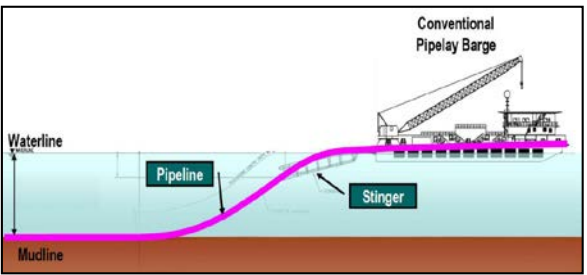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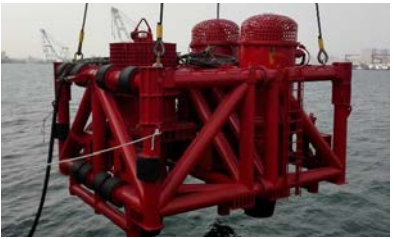


施工活動

- 挖泥及沖噴工程
- 鋪設海底氣體管道
- 天然氣接收站相關工程

預計施工時間表

- 2020年11月 - 2022年



其他事項

海洋環境提升措施

- 在已批准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支持
 - 海洋生態及保育
 - 漁業資源及發展
- 以獨立資助的方式執行
- 按照項目新的環境許可證要求，制定《環境提升計劃》，已在2020年6月22日提交環保署審批



環境提升資助計劃的安排

- 《環境提升計劃》的實行包括兩個資助計劃，分別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及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 資助符合《環境提升計劃》的範疇及要求的項目
- 為了盡早支援海洋保育界及漁業界，青電、港燈及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安排提早實施資助計劃
 - 目標在項目進行海事工程前開放申請（在2020年下旬）
- 已設立督導委員會及兩個資助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以支援資助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而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如社區代表）
- 一般每年兩次批出資助項目

環境提升資助計劃 (港幣1億元)

海洋生態及保育
(港幣5,000萬元)

漁業資源及發展
(港幣5,000萬元)

總結

- 努力在能源穩定及環保方面取得並存平衡
- 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收集意見，讓我們做得更好



多謝!